

南湖高中校內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群及推薦序選填計畫表

說明：

1. 繁星推薦是以學群為單位，每個大學每一學群南湖可推薦 2 位同學，第一~三類學群共可推薦 6 位同學，再由這六位同學中排出推薦序 1~推薦序 6。每位同學僅限選擇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2. 由於 3/6 選填大學學群是以「推薦序比序標準」（參見南湖高中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），排定選填順序，一位接著一位選定大學學群，每位同學填完立即公告已填大學學群。因此請你先與家長討論擬好多個目標學校學群（須符合大學規定校排百分比）、推薦序、學生想選填且符合檢定標準之校系數量，當你的第一目標未能順利獲推薦時，可迅速確定下一個優先志願學群，以免到時候措手不及，影響自己的升學權益。

重要提醒：須有可能無法獲得推薦序 1 的心理準備，故也請務必設定同一大學同一學群推薦序 2~6 為目標（範例請參見下方或學校公告之說明簡報）

請先確認：1. 該大學為自己校排百分比可推薦的學校

2. 欲選填校系志願數不超過大學自訂可選填志願數（且須達該系制定學測、英聽檢定門檻）

範例

目標順序	大學名稱	學群	推薦序	欲選填校系志願數
1	臺灣大學	2	1	5
2	清華大學	2	1	6
3	交通大學	2	1	3
4	臺灣大學	2	2-6 都可	5

當輪到同學填學群時，如果目標已被前面同學填走，就直接刪掉，選擇下一個設定目標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詳閱簡章規定各校系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，依個人志趣選填學校學群。
2. 依本校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進行選填大學學群，採當場選填、當場確認入選方式；選填學群時，學測、英聽檢定必須達該學群至少 1 校系之標準才可以選填。
3. 請攜帶本計畫表於 3 月 6 日（一），按各梯次公告報到時間，至電腦教室（一）報到以及選填大學學群。未於所屬梯次報到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選填。依選填序號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選填。當場選填確定入選後，只能於「學群志願調整」公告時間申請調整，且僅能選填「未被選填志願」，推薦排序順位安排在已完成該大學「學群志願」選填學生之後，不應影響已完成選填「學群志願」學生之推薦排序順位。
4. 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5. 繁星推薦之錄取學生，若沒有於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
6.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。

目標順序	大學名稱	學群	推薦序	欲選填校系志願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
(填列數不夠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首頁高三專區下載列印)

繁星推薦電腦選填大學學群時間：3月6日(一)上午 09:10~18:00，
請按各梯次時間攜帶此計畫表到電腦教室(一)報到選填。

此計畫表供學生自行預填設定大學學群目標，實際推薦校群以當場選填為準。